

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37 号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报告期内，你公司平板显示模组业务、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920.94 万元、11,720.55 万元，同比下降 20.96%、49.71%，公司表示收入下降主要系部分平板显示模组业务已发货订单在报告期末尚未完成验收，且公司决定有序缩减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销售业务；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297 万元，增长 68.91%，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研发项目。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平板显示模组业务、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向前五名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商品或服务内容、金额、占销售（采购）总金额比例，并报备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名称及相关合同。

（2）分别结合平板显示模组业务、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主要产品、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周转、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与政策变化、费用变动、毛利率及净利率等情况，补充说明平板显示模组业务、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实现收入同比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2022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未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并根据公司业务调整规划说明公司未来主要收入来源。

（3）补充说明平板显示模组业务中已发货订单在报告期末尚未

完成验收涉及金额、产品、报告期末未完成验收的原因，项目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收入确认政策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结合产能调整、竞争力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决定缩减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原因及具体缩减方式，列示相关资产明细情况，补充说明缩减后相关资产拟如何处置，报告期内相关资产折旧、摊销或减值计提情况是否充分。

(5) 结合平板显示模组业务主要研发项目规划、立项时间、研发周期、成果应用、在手订单、市场竞争力、收入等情况，补充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补充说明前期口罩机销售回款是否已全部收回，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形，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年报显示，因子公司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以下简称九天中创)2020年及2021年累计业绩承诺未达成，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你公司确认交易对方应支付业绩补偿11,801.06万元，并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故本期不计提坏账。请你公司：

(1) 充分、审慎评估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资信、履约意愿、主要资产及可执行资产等情况，说明交易对方能否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在九天中创《2021年审计报告》出具(即2022年4月24日)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如若，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的具体安排。

(2) 补充说明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同时要求交易对方支付业绩补偿款以及实施股权回购的可行性，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 结合上述问题等说明业绩补偿承诺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6,299.6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63 万元，主要为客户以融资租赁形式租入你公司产品，对应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营业务补充说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

(2) 补充说明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方式、融资利率、期限、收入确认、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及测算过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并补充说明前五名客户名称及取得方式，是否与你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8,560.0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2.3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026.5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8,903.26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69%。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信用政策、客户逾期回款及信用风险情况、应收款项账龄分布、期后回款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结合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形成背景、账龄、客户资信情况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坏账准备计提以及收入确认相关物流、资金、票据的内外部凭证，补充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

业实质、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前期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6,678.37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3,993.44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合同资产涉及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进展、验收结算条款及是否符合约定、收入、成本及资产、客户履约能力、期后验收结算情况等，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以及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2) 结合合同资产预期信用风险测试具体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6 日